

日期：107年1月3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處、本組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配合科技部延展，欲申請者(如博士後研究員等非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請於2月22日(四)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將「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如附件)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三、有關申請資料之「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證明文件」請配合各學院辦理。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行政組 張明芬 0131<br>1031     |      |                                    |
| 副教授 李思禹 0131<br>兼組長 1428 |      |                                    |
|                          |      | 代為決行<br>教授兼 洪慧芝 0131<br>研究發展處 1428 |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名稱: \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並提出以下聲明:

一、本人 是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茲依規定檢附本人申請計畫前三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二、本計畫申請書所列之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

有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姓名: \_\_\_\_\_),茲依規定檢附該人員三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無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

三、本人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執行本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為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本人將負責督導該人員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負責檢送該人員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予本計畫申請單位備查。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計畫主持人於科技部系統繳送計畫申請案(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後,應立即填寫本聲明書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桐恩  
電話：02-2737-7104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te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08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7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受理截止日（原定為107年1月31日），茲延展至107年2月27日(星期二)，申請機構請於前開期限前備函併附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部106年12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61014115號函諒達。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本部各司處（共23單位）

副本：

部長陳良基

